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

- (i)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 (ii)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資料，致使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iii) 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在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為基準下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已獲本公司、洛希爾、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授權提供。

包銷事項

悉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配售事項由洛希爾保薦。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履行包括配售股份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包括本公司及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簽訂價格釐定協議。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開支」一節。

配售事項的結構

配售事項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

僅可在香港派發售股章程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區辦理任何手續，以致其可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倘此項要約或邀請於任何司法權區未獲批准，或於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之要約或邀請仍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應被用作或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本售股章程之分派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權區受法例所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以下地區：

(i) 美國

配售股份迄今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議見S條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配售股份(i)於任何時候進行分派時或(ii)於配售開始及股份分銷完成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40日內，不會在美國境內獲發售或出售發售，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不論有否於美國境內參與配售事項的交易商，若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以外的規定，任何股份交易商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進行交易，都可能違反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

美國證監會或任何州政府之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其他美國監管法團仍未批准或反對配售股份，上述任何法團亦未通過配售股份建議或對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及適合用途作出認同。

(ii)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在英國獲授權之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其為可合法地獲刊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iii)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售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商業登記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配售股份之文件或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傳閱及分派，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公眾人士邀請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下列人士除外(a)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b)向資深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所指明之其他人士，或(c)根據及按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文所述人士。

(iv) 日本

配售事項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證券及交易所法」）辦理登記。概無配售股份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為彼等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獲得豁免遵守登記之規定及符合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定除外。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第二條第三段2(B)項，將不會向多於49名於日本之投資者發售及游說配售股份。

(v)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並無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已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1.2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15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釐定。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於有關價格釐定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內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少於1.15港元，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之認購反應顯示，價格有需要下調。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於該釐定日後之營業日將有關下調指示配售價格之通告刊登於創業板網頁上。

倘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之時間表將予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倘因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配售價而使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佈。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任何證券。

市值及公眾持股量

估計本公司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及當時之市值為690,000,00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根據配售事項及預計最低每股1.15港元之配售價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確保其已發行股本中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而對本公司而言，該指定最低百分比為20%。

應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洛希爾、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向股份持有人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或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均須在本公司置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由開曼群島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置存。

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就配售事項而言，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股份借入或於第二市場中公開購入股份之方式補足超額配股。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多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7,0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15%。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此等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此種穩定市場活動可於開始後隨時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因分銷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按工商東亞之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活動乃證券從業員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之一種方法。證券從業員可在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穩定市場的目的。穩定市場價格不應超過配售價。

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證券從業員純粹為補足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而確實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概不得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為促使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可獲盡快解決，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待行使超額配股權期間根據借入股份安排向Easywin借入股份，或向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目之股份。該等借入股份安排可包括Easywin及工商東亞原則上同意之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Easywin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即Easywin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Easywin訂立該等借入股份安排。該豁免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借入安排」一段。Easywin將不會就該等股份借入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股份借入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事項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單位買賣。

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彼等之出價和報價將可在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瀏覽。

在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買賣日（「T+2」）交收及付款。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須交付實物股票，連同有效之轉讓文契及買賣票據（已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付印花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與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T+2之交收期限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於創業板進行之交易，僅有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股票可有效用作交收在創業板進行的交易。

閣下如對於創業板之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以及對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